附件1

**学生安全教育家校共管协议书**

学生的安全是家庭幸福和学生健康成长的前提和基础，是学校工作的头等大事。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需要学校和家庭通力合作、齐抓共管。为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学校和家长对学生安全管理的责任和目标，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信守，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一、学校（甲方）职责：

1.建立和完善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制，把安全管理的责任和目标落到全体教职工并认真落实。

2.定期组织对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

3.建立健全各类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落实校内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将学生安全教育纳入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坚持经常性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遵守操作规程及职业道德，避免发生学生伤害或安全事故。

6.严格管理学生，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学生中的不安全行为。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关系学生安全的各类信息及时告知家长（或监护人）。

7.落实《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2015年11月2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规定的学校应履行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二、家长或监护人（乙方）职责：

1.爱护、关心、严管子女，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要求，教育子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2.坚持经常性对子女进行各类安全教育，理解和积极配合学校对学生安全的从严教育和管理。

3.密切关注子女离校期间行为，对子女严加管教，确保子女安全。密切关注学校发布的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关注子女在校情况。发现子女存在不安全行为或隐患，应及时主动向学校反映，配合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4.子女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情况，应如实书面告知学校，以便学校有针对性做好防范工作。若有意隐瞒或不配合学校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5.自觉承担子女安全管理监护责任，遇有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积极配合学校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不教子女编造事实，不胡搅蛮缠、推卸责任，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6.落实《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2015年11月2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规定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应履行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三、学生职责：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听从家长和学校教师的教育、服从管理，努力学习安全防范知识，不进行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为。

2.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行为习惯，坚决做到安全常规教育的九个“严禁”：

（1）严禁在校外结交不良人员、参加非法组织。

（2）严禁上学迟到、旷课、抽烟、喝酒、谈恋爱，严禁擅自离校、私自在外留宿。

（3）严禁进入营业性舞厅、酒吧、网吧等场所，严禁观看凶杀、色情影视及书刊。

（4）严禁乘骑“三无”车辆、电动车、摩托车（含燃油助力车）等交通工具，严禁拦车、爬车、吊车等行为。

（5）严禁私自下河、塘洗澡、游泳；严禁攀登险峻山峰和开展探险等危险性活动。

（6）严禁赌博、打架、偷窃，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和治安管制刀具。

（7）严禁违反学校上课纪律、操作规程和住宿管理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插座，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

（8）严禁攀爬学校建筑物和在楼顶、阳台、栏杆等不安全的地方活动。

（9）严禁饮食不洁食品、饮料等。

3.发现、遇有不安全问题，及时向家长和学校报告。

4.落实《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2015年11月2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规定的学生应履行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四、本协议由学校、家长或监护人、学生三方共同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

五、协议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之规定为准。

甲方（学校）: 乙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甲方代表（班主任）： 乙方联系电话：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